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作为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azq.com）的《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3、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委托人应依据《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www.hazq.com）等方式直接向管理人进行查询确认。

4、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本集合计划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及其他代理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计划概况

- 1、计划名称：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推广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计划募集规模：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

7、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十年，到期后可展期。

8、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 2024 年 5 月的 6 日及 7 日，之后每年 11 月、5 月的 6 日、7 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在不影响开放期时间、次数和频率的前提下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9、建仓期：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10、费率情况：

参与费率：本计划参与费率为【0】。

退出费率：本计划退出费率为【0】。

管理费率：0.7%/年。

托管费率：0.03%/年。

11、业绩报酬提取：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如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出现调整，每笔参与份额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b)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登记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合称“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c)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d) 在计划分红登记日，管理人对全部存续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剩余未退出的份额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a)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b)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c)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系指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申请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P₁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₀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d)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r$	0	0
$r < R$	60%	$F = A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 365$

注：①F 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于在计划分红登记日与计划终止日，指投资人持有的每一笔存续份额；于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指投资者退出的每一笔份额；下同）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③A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④于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所有投资者参与笔数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总和。

⑤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e) 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f) 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12、参与金额：首次参与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13、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a)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银行理财、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定向增发（仅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

(b)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受(收)益权，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c)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2) 投资比例:

(a) 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b)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c)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d) 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e)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f) 现金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14、**参与价格：**募集期间单位计划参与价格为计划份额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

1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首个封闭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产品成立时中国人

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3.3%，封闭期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推广对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风险评级为 R2 级，可面向 C2、C3、C4 和 C5 类投资者进行推广。

四、参与期

1、募集期参与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 2024 年 5 月的 6 日及 7 日，之后每年 11 月、5 月的 6 日、7 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在不影响开放期时间、次数和频率的前提下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登录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或拨打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18）咨询参与事宜。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募集账户信息

户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资管清算户

帐号：3610000010120100406328

开户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16361000019

五、本集合计划推广的当事人

1、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551

2、托管人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严琛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196959

3、推广机构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网址：www.hazq.com

服务热线：95318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网址：www.harvestwm.cn

服务热线：400-021-8850

简介：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海南省三亚市，2012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注册资本 13000 万人民币。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网址：www.1234567.com.cn

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简介：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东方财富信息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 亿元。天天基金于 2012 年 2 月首批正式获得证监会批复的第三方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并于同年 7 月正式对外开展基

金销售业务。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网址：www.leadbank.com.cn

服务热线：400-032-5885

简介：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利得财富管理集团”的重要分支，成立于 2011 年秋，注册资金 1.6 亿元，于 2012 年 8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销售牌照”。是业内首家自主开发基金交易系统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在稳定性、准确性、安全性等各方面长期保持行业领先。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网址：www.snjijin.com

服务热线：95177

简介：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办公地址位于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网址：www.hgcpb.com

服务热线：4000-555-671

简介：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办公地址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六、本集合计划的验资与成立

管理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如果本集合计划同时满足：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本集合计划份



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报告计划成立。

如果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